

113年度

勞動部提供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2024/2/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簡報大綱

壹、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三、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四、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貳、優良案例

參、常見問題

肆、聯絡方式



壹、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一)推動目的

協助事業單位依其營運發展需要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推動作法

1. 申請資格：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就業保險人數 | 條件 |
|--------|--|
| 51人以上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
| 未滿51人 | 具有TTQS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者，且於申請書面資料交寄日仍有效。 |
| | 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國家人才發展獎」之事業單位 |
| | 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本署所屬各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
| | 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三年以上，且未繼續申請該計畫。 |



壹、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2. 補助標準：

| 訓練型別 | 補助額度 | 補助類型 |
|-------|-------|--|
| 個別型 | 95萬元 | 由1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
| 聯合型 | 190萬元 | 由1家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者。 |
| 產業推升型 | 200萬元 | 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本部遴選之「國家人才發展獎」、「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 |

3. 補助項目：(部分補助；需檢據覈實報銷)

| 訓練類別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
| 內部訓練 | 講師鐘點費 | 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惟內部講師鐘點費之編列以內聘50%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 |
| | 非自有訓練場地費 | 每小時750元，每日以8小時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 |
| | 交通費 | 按實際需要編列搭乘臺鐵、高鐵、客運、飛機或輪船之經費，並檢據覈實報銷。 |
| 外部訓練 | 1. 補助訓練費用50%。 2. 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數位教材製作訓練課程或政策性課程、派訓29歲以下青年或中高齡者，提高補助比率至70%。 | |
| 數位學習課程 | 依國內線上數位學習平臺之單門課程計費收費標準提列；其核定補助之經費數額，以線上數位學習平臺之單門課程計費收費標準之70%為限。 | |



壹、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一)推動目的

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二)推動作法

1. 申請資格

- 1)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50人**以下之民間投保單位。
- 2) 訓練對象為本計畫提供服務期間，受僱於企業且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2. 補助額度：

| 訓練型別 | 補助額度 | 補助類型 |
|------|--------------------|-----------------------------|
| 個別型 | 輔導及訓練費用 由政府全額負擔 | 由個別企業提供訓練課程辦理，參訓者為該企業之員工 |
| 聯合型 | | 整合二家以上具相同課程需求之企業，併同提供訓練課程辦理 |

壹、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三、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推動目的

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鼓勵事業單位依穩定留任需求指派其受僱中高齡及高齡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職能及企業競爭力。

(二)推動作法

1. 申請資格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2. 補助標準及額度：

1) 補助標準：外部訓練課程費用之70%。

2) 補助額度：每一雇主每年最高以30萬元為限。



※雇主如符合大人提計畫申請資格，且有僱用45歲以上勞工，即可於申請大人提計畫時，合併申請穩定計畫與再就業計畫，歡迎雇主踴躍申請！

壹、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四、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推動目的

為支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指派其受僱年滿64歲中高齡勞工依退休後再就業需求參加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力素質。

(二)推動作法

1. 申請資格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2. 補助標準及額度：

1) 補助標準：外部訓練課程費用之70%。

2) 補助額度：每一雇主每年與「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補助措施計畫」提供的其他協助措施，合計最高以50萬元為限。



※雇主如符合大人提計畫申請資格，且有僱用45歲以上勞工，即可於申請大人提計畫時，合併申請穩定計畫與再就業計畫，歡迎雇主踴躍申請！

貳、優良案例

- ◆ 輔導計畫名稱：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 ◆ 輔導單位：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 政府投入經費：86萬3,500元

企業簡介

- 【企業名稱】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產品/服務】資訊服務、整合行銷、顧問服務、聯合創新加速器
- 【近年營業額】28,000,000元
- 【員工人數】66人
- 【市場定位】資訊服務業
- 【關鍵技術】取得ISO14067：2018碳足跡標準主導查證員、ISO27001 2013主導稽核員證書；榮獲111年度國家人才發展-傑出個案獎



面臨問題

1. 市場環境快速變動，須與時俱進專業技術。
2. 全球產業數位轉型與升級。

輔導作法

1. 搭配公司年度營運計畫規劃各部門教育訓練課程，共同訂定中長期目標與執行方式。
2. 訓練課程規劃3門有關 ESG課程，安排員工參與「ESG報告書起手式：編纂實務與關鍵項目解析」、「從 CDP問卷到淨零排放：企業碳管理的第一哩路」、「道瓊永續指數 (DJSI)：你不可不知的 ESG指數」課程，強化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術。

輔導成效

1. 外訓同仁皆取得 ISO14067：2018碳足跡標準主導查證員、ISO27001 2013主導稽核員證書。
2. 同仁取得 NVIDIA深度學習基礎理論與實踐證書。
3. 取得評核企業機構版的 TTQS認證。
4. 獲得國家人才發展-傑出個案獎殊榮。

貳、優良案例

- ◆ 輔導計畫名稱：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 ◆ 輔導單位：中彰投分署
- ◆ 政府投入經費：9萬9,500元

企業簡介

- 【企業名稱】緯凱工業有限公司
- 【主要產品/服務】塑膠製品及模具開發與製造
- 【近年營業額】22,000,000元
- 【員工人數】12人
- 【市場定位】製造業
- 【關鍵技術】專業於塑膠製品及模具開發與製造，承接各類產品包括精密電子零組件、筆類、運動用品、香水噴頭、腳踏車零件等內部零件、化妝品等塑膠模具及塑膠製品。



面臨問題

1. 全球環境永續經營及淨零碳排政策推行。
2. 全球產業轉型與升級。

輔導作法

1. 透過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取得公司主管及同仁共識，共同訂定中長期目標與執行方式。
2. 規劃碳排放監測與管理等課程提升同仁環境永續經營的能力。
3. 落實教育訓練品質管理制度。

輔導成效

1. 透過規劃「淨零碳排實作工作坊」、「碳足跡盤查規範與執行實務」及「塑膠製造業節能減碳管理」等課程，提升同仁淨零碳排相關專業技能。
2. 規劃相關品牌經營的核心理念和溝通策略，同仁顯著提升專業度、工作效率之精實。

貳、優良案例

- ◆ 輔導計畫名稱：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 ◆ 輔導單位：雲嘉南分署
- ◆ 政府投入經費：8萬2,950元

企業簡介

- 【企業名稱】泰吉軒實業有限公司
- 【主要產品/服務】食品加工製造
- 【近年營業額】200,000,000元
- 【員工人數】123人
- 【市場定位】食品製造業
- 【關鍵技術】專精食品加工製造之新創企業，主要從事食品外銷，客戶群分布於歐洲、美洲，同時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面臨問題

1. 人才大量流失及全球產業快速變動。
2. 公司中高齡員工人數逐漸增加。

輔導作法

1. 針對每年度主管管理課程以及專業知識技能培訓進行規畫安排。
2. 主管培訓計畫中，分配工作指導、工作分解、績效考核管理等相關主管管理課程；在專業知識技能培訓計畫中，規劃食品品質認證、食安相關知識培訓、TTQS認證培訓等相關課程。

輔導成效

1. 111年度在職者中高齡者離職率，佔總離職為0%。
2. 訓後取照率達100%。

參、常見問題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常見問題Q&A

Q1：附表一申請表中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勞工人數如何計算？

A1：依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繳款明細表內本國及外國職工月底生效人數計算，事業單位負責人、未具就保身分或自願職保之員工不得併計。

Q2：訓練計畫課程如何登錄及回報於計畫資訊系統？

A2：部份事業單位常未依時限前登錄或回報，甚有臨時登錄課程再傳真變更上課日期之情事；或登錄課程訓練日期時未檢驗實際訓練課程名稱是否相符、回報訓練學員與登錄時不同。線上登錄訓練時數須與實際上課時數相符，不得提前下課或浮報時數。以下為登錄及回報課程作業規定：

1. 登錄課程：應於補助辦訓期間內之預定施訓3個日曆天前(不含訓練當日)，於資訊系統[課程登錄]完成課程登錄及確認作業。
2. 回報課程：應於施訓日之次月10日前於資訊系統[課程回報]登錄實際參訓學員名冊。

Q3：核銷時，需檢附哪些憑證？

A3：內訓課程應檢附：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國內交通費全額單據正本。

外訓課程應檢附：外訓課程50%之收費單據正本及該課程另外50%之收費單據影本。



參、常見問題

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常見問題Q&A

Q1：如果企業已有辦訓經驗，是否還可申請本計畫？

A1：企業申請資格除未有計畫第七點所規範之條件外，就保員工數50人以下皆可申請本計畫，並將透過入場輔導機制，判定該單位是否具備辦訓能力，分署認定已具辦訓能力者，則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Q2：企業對年度訓練需求已有初步規劃，此部分可否獲得本計畫補助？

A2：本計畫並非補助性質，而是提供一個全程的訓練服務。自行規劃之訓練課程可於輔導時主動提出與輔導顧問討論，參採納入訓練課程之規劃。

Q3：核定之訓練課程是否可做變更？

A3：依計畫第14點(三)規定：「內訓課程不得變更課程名稱或內容；外訓課程，經分署同意後由彙管單位進行變更作業。」

Q4：核銷作業應如何辦理？

A4：企業於本計畫所提供之服務內，除外訓課程需先行支付費用及超出支出標準之鐘點費外，無須支付其他費用，核銷之行政作業皆由訓練單位辦理，待經費請領後，將由訓練單位撥還外訓課程費用。



參、常見問題

三、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暨常見問題Q&A

Q1：核銷時，需檢附哪些憑證？

A1：外訓課程需附上70%之收費單據正本及該課程另外30%之收費單據影本。

Q2：補助對象及方式？

A2：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

補助方式：指派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以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為限（派訓勞工需年滿45歲以上）。

參、常見問題

四、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常見問題Q&A

Q1：是否會有提報計畫後，核銷時經費已用罄的狀況？

A1：補助經費額度用罄時，分署將逕依申請順序核定備取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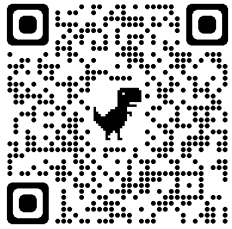
Q2：補助對象及方式？

A2：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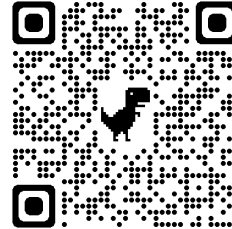
補助方式：指派所僱用年滿64歲之中高齡者參加退休後再就業準備之職業訓練，以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為限（派訓勞工為64至65歲）。

Q3：核銷時，需檢附哪些憑證？

A3：外訓課程需附上70%之收費單據正本及該課程另外30%之收費單據影本。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補助企業辦理訓練資訊系統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

| 計畫名稱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
|------|--|-------------------------|--|----------------------|
| 受理期間 | 每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下一年度計畫申請；分署得另行公告受理期間 | 自前一年度12月16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 | 每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下一年度計畫申請；分署得另行公告受理期間 | |
| 申請程序 |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受理期間內，透過本署建置之計畫資訊系統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於完成上傳程序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要辦理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受理期間內，透過本署建置之計畫資訊系統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於完成上傳程序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雇主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 事業單位如需申請計畫，可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合併申請。 | |



肆、聯絡方式

-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執行機關：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 1391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 1901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 372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 1713、1717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1302